

B02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位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户)	118,6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855,423,631.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5,089.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855,423,631.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5,089.56 合计 13,856,118,720.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申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55,98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
募集期限内本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事宜的条件	是

注:1. 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未经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8日起,新增兴业证券销售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7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林武能

电话:0591-3828197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tq.com.cn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t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83号)准予注册,已于2015年4月7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4月13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和主要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4月8日,即2015年4月9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

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

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2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2号院4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开始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决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京支行(以下简称“国京银行”)以70%的股权转让给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管和管理公司发行的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70%的股权转让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募集的资金,并由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上一级单位)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协议》、银行账号、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拟存放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账号、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拟存放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至2015年3月23日,208,799,953.96元已经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资字1-1062号)进行了审验(此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499,953.96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北京国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36322929,截至2015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208,799,953.9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发行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所需资金等募投项目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说明:专户的开户银行为民生银行北京国京支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实质控制人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二、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三、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峰、工作人员丁丁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泰联合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华泰联合证券发现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仅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职责,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不对专户的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资金完全支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各方同意后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3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4号)核准,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润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微非公开发行2,574,79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5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20万元,截

至2015年3月23日,208,799,953.96元已经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资字1-1062号)进行了审验(此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499,953.96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三、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峰、工作人员丁丁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泰联合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华泰联合证券发现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仅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职责,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不对专户的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一、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资金完全支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各方同意后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码:2015-04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3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二、关于2015年3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63.9万台和91.4万台,同比增长分别为22.6%和17.6%;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10.6%,其中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42.9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份额的6